

[街工撈斷骨頭專訪系列] 背景資料(乙部): [街工疑似解散旺角勞工組事件]的各方記憶表

由於在過程中，發現街工各方對事件的記憶和詮釋均不同，故，整理了一個各方記憶時間表。

註：

(1) 由於事件一直發展中，我們這個時間表，就到**5月18日**，亦即事件發展到街工成立的五人專責小組開第一次會議前。

(2) 以下時間表，主要摘自各方見諸媒體上的聲明、社交媒體上不同人的發言、個別訪談的內容。表的内容屬於十分簡化，如讀者諸君想了解更多，建議大家閱讀各聲明連結及媒體報導，此處只提供一個事件經過及不同方記憶的概念。

	旺角勞工組三位組織幹事(花、英、billy)及年青會員區刀	葵芳議辦組織幹事ivy	葵芳議辦組織幹事阿蘇	街工前執委會主席胡仔
2017年3月	<p>勞工組搬離葵芳梁耀忠議員辦事處，目標：專注發展勞工工作，長遠邁向自負盈虧的目標，並得到會方同意，會方更曾在荃灣覓地不果，最後勞工組尋得旺角現址。遷出協議：三人薪金繼續於立法會營運開支中支取，加上租金等開支，協議年度開支上限70萬元，有聽過梁叫他們想法子自負盈虧，但沒有聽過如一年後無法自負盈虧就會無糧出。</p> <p>阿花指，當時因為覺得工作路線很不一樣，而後來旺角的三個勞工組幹事認為議辦太多個案不能組織成運動，不如專心把自己手頭上的個案，變成議題和抗爭，故當時三人亦同意不再在葵芳辦公，搬出旺角，實行「和平不共處」。</p>	<p>當時有提過70萬不是每年度開支，而是一筆過撥款，據她所知的協議，三人遷出旺角需自負盈虧，一年後，即5月1日檢討，並無提及過5月1日必然會裁員。而，一直她也沒收到過會解僱他們的消息。</p> <p>不認為當時有嚴重的路線分歧，認為只是不同的勞工工作之分工。不過當勞工組離開葵芳的前後，ivy最多的時間是在葵盛西落區蹲點。</p>	<p>關於覓地之說，阿蘇補充由於街工一直都有選不到議席就會沒有錢租地方和聘請職員的憂慮，故梁耀忠一直有個夢想是在荃葵區覓得一個永久會址。</p> <p>同時，梁曾經提過如有永久會址就會把勞工組遷入，因為勞工組成立的眾多工會都需要地方去運作，而現時葵芳議辦地方不足。因而當時的確有在荃葵區找過地方，不過找不到。</p> <p>阿蘇同意當時的[分居]是雙方同意。他憶述旺角勞工組的處事手法和期望與其他葵芳辦事處的同事有不同，致經常發生爭吵，甚至幾乎打架，故當時經討論，同意大家以不同手法分工及分開辦公，旺角辦事處仍用葵芳辦事處的財政資源，繼續服務市民。他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2017年3月勞工組三位同事搬往旺角工作的安排及協議過程，胡並沒有參與，因而未有細節上的補充。 2. 勞工組商談搬離葵芳的過程，應是執委會換屆的時間(街工執委會每兩年改選一次，上次改選是在2017年3月12日)。 3. 2017年中，無論是去屆執委會會議，或是胡有列席的現屆執委會會議上，未有聽到過有關勞工組同事搬往旺角的運作安排及相互協議的講述。回想起來，有關旺角勞工組的「協議內容」，應與會方及同事作更多的溝通及討論，以清晰大家的共同期望。 4. 勞工組搬遷後，見到三位同事都很積極工作，並曾在11月9日的執委會及

			<p>當時阿忠有向旺角勞工組三人提及，上限70萬，並須於一年內想辦法自負盈虧，並約定一年後檢討。</p> <p>這一年間，旺角勞工組許多的行動及立場，都多數沒有交給他們所說的「老闆」梁辦討論或通過，不過有時就會交執委會討論。但阿蘇承認一年前協議分居時，並未談好一年之間的溝通和交待機制，承認這是想得不周到的地方。</p>	<p>12月10日的會員大會作了工作匯報。但勞工組在新工作形式下，與會方之間，似乎欠缺了些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有些外間聯署聲明，有「街坊工友服務處」及「街坊工友服務處勞工組」兩者同時出現，令人覺得有點怪。雖然只是好微細的事，但也反映運作上的一些欠缺。</p>
2018年3月9日	街工開執委會，梁耀忠在會上說要檢討旺角勞工組工作，並指要收回三人的資源去處理未來選舉請兩個人。	無補充	<p>執委會是3月9日開的，會上，梁有說過要檢討旺角勞工組工作，邁向自負盈虧，尤其未來有兩場選舉，街工要籌募選舉經費(歷來街工各級候選人都可向街工借款參選，即使候選人能取回選委會的票數資助，也是選後大半年後的事。)</p> <p>據梁的說法，當時有執委提出讓旺角勞工組協助未來的選舉工程，他不同意，說寧聘用新幹事助選(當時，即三月上旬，還未爆發向再培訓局申請加班失敗引發的財政危機。故雙方仍談論選舉及是否請人的事。)</p>	<p>3月9日執委會，胡有列席。該次會上，梁耀忠是首次提及勞工組要就工作發展做個檢討。當時仍未知道該月會有現金流問題出現，而有提及未來兩年有區會及立會兩個選舉，預期會有額外開支，有提及財政壓力大了。對於該次執委會上梁的表述，出現了不同理解；有執委成員理解梁不想再保留勞工組，會炒人，而我的理解是勞工組須做檢討，思考關於勞工組未來發展，及要求勞工組就財政FUNDING提出想法，在執委會再作討論及跟進。該次會議的跟進，是由一些執委成員，再找勞工組商討。然而，似乎多個執委成員會後都不肯定，勞工組是否將</p>

				<p>繼續獲財政支持。</p> <p>另外，胡亦指：一些職員個人的問題，如個別人是否適合崗位的要求，或工作能力問題等等，一般是不會在執委會討論。可是，如果涉及有較爭議的決定，就不能不通過執委會。</p> <p>因此，若牽涉一個工作部門的發展問題，以梁耀忠一個資深創會會員，他不會不明白必須提上執委會，而不能個人決定並執行後才向執委會報告。所以9/3梁在執委會提出，就是好合牌理的做法。如果梁不這樣做，在民間團體的運作中是不合常理的。</p>
2018年3月11日	九西補選街站清晨，阿英收到街工一位執委的電話，指梁耀忠欲收回勞工組資源，用以聘請人手開展選舉工程。	不知道	蘇指不知道阿英收到什麼人電話。但蘇不是這樣理解梁的說話。他的理解如上。	無補充
2018年3月16日	無補充	無補充	無補充	該晚上有些執委成員，約了勞工組三位同事傾談，表述了3月9日晚執委會會議上忠提出的勞工組事項。當晚胡因工作關係未有前往列席。
2018年3月22日	街工會員在羣組詢問解散勞工組傳聞。當時街工其中一個執委羅維進更進一步問：[是街工想解散勞工組？還是個別人想。]當時主席陳裕詩指執委會正了	無補充	蘇理解歷來街工各議辦都自行招聘及解僱，無需透過執委會。而蘇所知，旺角三位勞工幹事由葵芳議辦聘用，由葵芳議辦支薪。因此對羅當時的問法	無補充

	<p>解事情，了解後會向大家報告。</p> <p>梁耀忠沒有回應。當時沒有媒體報導。</p>		覺得有點奇怪。	
<p>2018年3月23日 —4月10日</p>	<p>不同人士找勞工組討論資源問題，由於版本不一，勞工組聯同一眾工會及關注組工友，正式約見執委會要求討論。</p>	<p>不清楚他們收到什麼版本的故事。</p>	<p>不清楚他們收到什麼版本的故事。然而知道，三月下旬，業委會上，財政主任報告街工將無錢出糧，才知問題嚴重性。街工各培訓中、教育中心及財政部、籌募部須全力為籌錢而努力。對旺角勞工組的檢討已非首要任務，梁在執委會提出籌款的呼籲(包括申請資助計劃)以減輕承擔旺角勞工組財政的壓力，並要求旺角勞工組提出邁向自負盈虧的具體方案。對承擔旺角勞工組每年70萬支出，他表示無能為力，因他要全力協助解決街工的財政危機。</p>	<p>就胡所知，梁耀忠3月中知道該月有現金流問題後，曾約晤各中心主任，向他們表示街工近期面對很大財政壓力有危機，但出糧問題，忠向他們承諾他一定負責搵方法解決到，不會令同事遲出糧。</p>
<p>2018年4月11日</p>	<p>勞工組與一眾工友列席執委會，要求解釋「解散勞工組」一事並重申勞工組價值，身為執委之一的梁耀忠沒有出席該次會議，甚至他即使身在附近完成居民會後，也拒絕前來。及後梁耀忠透過別人回覆，不談勞工組工作，只想談財政問題，認為會議沒有財政方案所以不來開會。</p>	<p>同意事情是這樣發生，但據她所知，梁耀忠沒有來是因為旺角勞工組要求討論其存在價值，但梁不認為是存在價值問題，而是財務問題。故梁指若不討論財政方案，便認為只是在討論一些大家沒有分歧的事是無意思；而旺角勞工組則認為，梁不先肯定旺角勞工組的價值，就不肯討論財務方案。</p>	<p>同意事情是這樣發生。蘇指，從三月下旬以來，阿忠不斷向執委會提出討論籌款，不少會員亦拋出不少籌款想法，但執委會一直未能發揮領導解決問題的角色。梁堅持要解決問題便要傾籌款方案，因假若無法籌款，葵芳議辦在5月31日後便無法支付旺角勞工組薪金。但旺角勞工組堅持先討論旺角勞工組的價值。拒絕此時談財政方案。蘇和另外一些會員也嘗試約旺角勞工組傾，不</p>	<p>胡不在港，無補充</p>

			<p>同人都有一些籌款的建議，想協助解決問題，但約談都一一被旺角勞工組拒絕，事情陷入膠著。</p>	
<p>2018年4月18日</p>	<p>全體職員會僅有兩個議程，賣旗籌款及五一宣傳，會議於7:09正式開始，很快於7:30就結束散水了。</p> <p>全體職員會上，阿花要求梁耀忠回應解散謠言，他說「我唔答呢個問題。」並急急腳走向門口，離開了。葵芳議辦職員蘇耀昌出來「頂」，回答葵涌邨同事查詢時，表示街工有「出左旺角」的勞工組，也有葵芳勞工組，五一之後，街工仍會有葵芳勞工組。另，會上曾經提及，葵芳議辦同事寶玲將會退休，五月生效，歡迎Farewell。</p> <p>花指，這是她入職以第一次聽到葵芳有除他們搬出旺角的三人以外的勞工組。</p> <p>同晚：謠言四散逾一個月，由於循正式渠道查詢並未能得到明確回應，勞工組三人分別在facebook表達不滿。</p>	<p>全體職員會本身的議程不是討論財務和旺角勞工組的問題。但全體職員會上，事情發生的經過大概如勞工組所言。</p> <p>關於葵芳勞工組是否存在，ivy指歷史上工傷組之所以要分一個名出來是工傷個案需較長時間跟進，手法上和其他勞工工作不同，及工傷工作較之一般勞工工作更易籌款，能有效協助當事人，因此即使王、譚、黎三人遷出旺角後，兩位於葵芳一直跟進工傷同事亦是勞工組一員，故即使三人另設旺角勞工組，葵芳是仍有勞工組。</p>	<p>蘇指4月18日的全體職員會，議程只有賣旗籌款和五一遊行的籌備兩項，應該大家都很清楚。蘇指當日是輪到他擔任會議主持(主持是輪流擔當)，梁耀忠事先已與他講只會來幾分鐘，之後有其他工作，而且梁來不是講五一而是講賣旗。</p> <p>梁走後蘇認為既然大會有議程該先討論議程，因當日大部份在座為再培訓中心職員，議程完畢同事可以下班，需要討論的人可以留下。他稱有向旺角勞工組提出，可否將他們的討論放在最後議程，或可以會後討論等方案，可是勞工組一一拒絕，堅持要在全體職員面前討論。</p> <p>有關葵芳是否有勞工組，蘇認為自1985年成立街工，就有勞工組，後期勞工組內也新增了工傷組，因此即使勞工組其中三人因路線不同而要遷出旺角獨立運作，葵芳還有其他勞工組的同事，如果無的話，那麼多勞工個案誰來接？</p>	<p>胡理解，葵芳一向無用勞工組這名稱，不過，旺角勞工組搬出後，葵芳繼續有個案，葵芳一向有的是跟工傷的工作組。去年開始，就需要組織幾個同事去接社區勞工的個案，其運作胡則指不清楚、不肯定。</p> <p>4月18日晚上的「全體職員會議」胡不在，但聽過勞工同事覆述會議上，阿蘇回應勞工同事查詢時，表示「街工有出左旺角的勞工組，也有葵芳勞工組，五一之後，街工仍會有葵芳勞工組。」胡偉忠則表示，其實不肯定有沒有「葵芳勞工組」，但即使確是有「葵芳勞工組」，在面對勞工同事查問「前景」時，蘇耀昌兄似乎都不宜在4月18日職員會上那樣的表達。</p>

<p>2018年4月19日</p>	<p>有街工會員在群組中就主席陳裕詩的回應作出詢問「請問事情結論如何？」，亦有會員要求執委會回應。</p> <p>當日，街工執委羅維進回覆「由於今屆執委會係行共識制，關鍵人物阿忠都未回應其他執委前，我諗執委會都比較難回應到」，而另一執委江健成則指「執委會未約齊人開會。所以未能回應。</p> <p>上次旺角勞工組有主動約見執委會，進行工作檢討。因此執委會正準備下次會議。」</p> <p>執委羅維日亦於同日指出街工執委會對街工勞工組一事「有傾過無共識」。</p> <p>執委江健成其後回應會員提問為何有個別執委(梁耀忠議員)缺席會導致執委會無法開會時，補充指「因為勞工組事件牽涉長遠街工財務。要負責業委會的執委參與。」</p> <p>(街工執委會中只有兩人是業委會成員，其中一人為梁耀忠議員，另一人為陳瑞銘。)</p> <p>執委會未能獲得財政資料。</p>	<p>無補充</p>	<p>街工再培訓中心因申請加班失敗引發的財政危機，由於爆發突然，業委會手忙腳亂，立即籌錢、追數，及調動課程進行救亡，最重要是保證四月份全體職員有糧出。所以對影響有多大，一時難以回答(街工業委會負責九個中心財政)，會計部奉命計數，調整全年預算。4月26日，會計部完成報告，在執委會上作了詳細匯報(並在5月9日向會員作了更詳盡的報告。)</p>	<p>以胡理解，財困一向都有，不是今年三月才出現，近十年間中都會面對。財政上區分兩個問題：</p> <p>1)長遠入不敷支的問題</p> <p>2)短期現金流的問題，如有些funding要你先做好工作，金額較遲才收到。</p> <p>以我所知，3月中，梁耀忠和會計人員開會後，就知道當月月底不夠現金出糧，要在短時間內覓得款項周轉，這是現金流的問題。</p> <p>我不是直接參與財政管理，但現金流的問題，涉及很多管理措施，現金流出問題也不一定表示是全年財政會入不敷出。</p> <p>至於長遠是否入不敷支，我們亦很需要注意。最近會計整理的結果，是上半年的收入比之前預期少，支出比預期大。</p> <p>去年年尾，街工職員十月平均加薪約百分之五，而今年一月和二月，再培訓局指示不可新增課程，對第一季的收入有影響，加上梁耀忠提及近期籌款方面未如理想，比以往少。不過，一般而言，下半年再培訓服務應會比上半年有多些收入。</p>
-------------------	---	------------	--	--

				再培訓中心的過往運作，是收入多於支出，當中部份盈餘用以支援前線勞工及社區工作，然而今年下半年再培訓有多少收入，仍不確定。一般估計再培訓全年總計，應不會虧損，但如到下半年只是打和，而無法有盈餘，就是真正財困出現了，就是原預算用作支援前線的錢沒有了。
2018年4月20日	<p>再有會員在群組中詢問「其實真係錢的問題？」，執委羅維進回應指「無人知架，業委都未有講話差幾多錢，又無講呢筆錢點解就要勞工組生死存亡掛鉤。」</p> <p>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訂於4月30日），動議要求保留勞工組。同日：工會及關注組聯署出信再約見梁耀忠，表明不在限期前會面，將會於五一街工行動表達對於解散勞工組的意見。</p>	無補充	無補充	無補充
2018年4月21日	旺角勞工組阿花及街工執委主席陳裕詩皆有出席另一基層團體(關注綜援及低收入聯席)的籌款晚宴，席間陳裕詩代表街工發言，有隱約提及街工近況，並表示[工人唔係話炒就炒]，之後台下有熱烈掌聲。	沒有出席晚宴，不知道	不知道	無補充
2018年4月23日	早於4月11日執委會上，一眾工會及關注	同意日期，但補充上述的4月20日是周	無補充	無補充

	<p>組街坊已要求與梁耀忠會面，直至工會再出信約見，並於信中提及於五一表達訴求，才獲回覆會面。葵芳議辦同事收信後，表示他們不會動員街坊參與五一遊行。</p> <p>梁耀忠終於在一個多月後，透過助理回覆與工會及關注組會面，日期為4月27日。</p>	<p>五，工會及關注組的聯署約見信葵芳職員周六才收到。而周六、日議辦不辦公，4月23日是緊接的周一。議辦於4月23日就已回覆於4月27日會見工會及街坊的關注組。因此，梁耀忠議辦就住街坊和工友的約見，算是以最快的辦公速度回應的，並非外間所指的拖延不見。</p>		
<p>2018年4月24日</p>	<p>阿花指知道不同同事都有約執委會。試過全體葵芳同事約執委會，議程與〔解散勞工組事件〕有關，另外也涉及2020選舉排位。</p> <p>勞工組在會前有要求列席，但被拒絕。那晚他們說了什麼，有沒有要求執委會澄清其他部門都有勞工工作，阿花就不知。只是阿花認為街工一向有勞工工作，不知他們想執委會澄清什麼。</p>	<p>葵芳議辦職員亦有約見執委會，向執委會反映葵芳辦職員亦有做勞工工作，包括跟進勞工、工傷個案、每周一次的工傷小組及在地區上組織工友。當時也有向執委會要求公開澄清，即葵芳及其他議辦都有勞工工作，街工不可能放棄勞工工作。執委會當時就聽了，無表達立場，之後亦見不到有任何公開澄清發生。</p> <p>有關阿花指葵芳同事約執委會，議程與〔解散勞工組事件〕有關和涉及2020選舉排位，ivy回應指約見執委會，並不是傾解散勞工組和2020選舉排位，而是向執委會反映在網上街工被指放棄勞工工作，葵芳同事士氣低落，要求執委會公開澄清街工的勞工路線及肯定葵芳及旺角勞工組的勞工工作。</p>	<p>同意ivy所講過程。蘇認為執委會連街工是否打算不再做勞工工作，基本地講幾句，都不願向外澄清，是失當。當日約執委會時完全沒有提過有關解散勞工組的議程。當日執委有要求葵芳同事寫出想談什麼才開會，而那些問題當中沒有一個字談及解散勞工組。（蘇傳來手機發給全體葵芳職員的訊息：[自事件發生以來，不少內外謠傳及評價，困擾葵芳同事。近日幹事們幾乎天天開會，思考應對方法。葵芳同事提出，為減輕議辦的經濟壓力，葵芳可率先裁員。雖然這是葵芳內部行政問題，但我們也想和執委交流，加強彼此瞭解。夜半未睡，若言不達意，敬請見諒。]他並言開會當日有當大家面朗讀一次這訊息，並表明自請加入裁員名單。</p>	<p>無補充</p>

		<p>至於旺角勞工組在會前要求列席，但被拒絕，是因為有與會者認為是次會面是各自單位見執委會，旺角勞工組自己也有約見執委，其它中心如互幼中心也有單獨約見執委會，是次是葵芳向執委反映意見，而不是同事的交流會。</p>	<p>蘇指，葵芳同事一直忍了大半個月，被外面社運朋友話街工不再做勞工工作，同時旺角勞工組搬去之後部份個案是遺留給他們去跟進，他們這樣講，令葵芳同事很生氣是必然的。及當日有兩份會議紀錄，一份是執委會紀的，一份是葵芳同事做的，大家同意了不公開。</p>	
<p>2018年4月23-27日：</p>	<p>旺角勞工組同事收到不同管道消息，主要來自會外，源頭之一是蘇耀昌，指街工六月無錢出糧及需要裁員(人數並由三人增至五人，其一是蘇，他說自願報名加入被裁名單)然而，相關裁員危機過去一直未有向全體職員及會員公佈，翻查業委會致同事會員的二月及三月會議紀錄亦未有提及。4月18日全體職員會同樣未有提及。</p> <p>旺角勞工組及支持他們的會員在臉書及訪談內容均表達，從事件一開始梁耀忠便只是散佈流言，認為會方沒有任何公開的回應，只有私下管道的流傳消息，非常不要得。</p>	<p>同意發生經過，不認同勞工組對事情的詮釋。</p> <p>補充寶玲其實是退休，不是加入裁員名單，只不過以往說寶玲退休後會再請人補這個位置，現在就不會了。</p> <p>當時葵芳也開了很多次職員會，討論街工有財困，如何裁減人手。</p> <p>財困是事出突然，因為再培訓那邊的收入忽然減少，故連再培訓中心亦無法支付薪金。此次事件不只街工，職工盟亦受牽連。</p> <p>除了寶玲退休後不會請人補這個位置，阿蘇也會加入被裁名單。</p>	<p>蘇指自從旺角勞工組開始在公眾層面談及此事，便有不同的會員、朋友不斷找他談此事，他認為事件對梁耀忠及葵芳議辦的其他同事有極不公平的地方，故也作出他認為合理的回應和澄清。至於為何不想公開講，是不想罵戰變成公共層面的花生。</p> <p>同時，蘇指此次財困確是事出突然，是因為政府給再培訓的資助突然未有按過往慣例提供額外的加課程費用，故再培訓那邊的收入忽然減少，故連再培訓中心亦無法支付薪金。此次事件不只影響街工。</p> <p>蘇自請加入裁員名單，因為認為街工真的有財困，並認為如果旺角同事認為不公道的話，他也明白，三位同事會有被離棄的感覺，那麼，葵芳這邊也裁一個人以示公道</p>	<p>無補充</p>

			也合理。蘇指自請裁員後，有不同的葵芳同事私下叫他不要走，可以裁自己，但他認為因為自己是葵芳這邊薪水最高的人，裁員減薪凍薪都不應該針對低薪的同事，且不少葵芳同事家境不好，所以堅持由自己加入名單。至於寶玲其實是退休，不是加入裁員名單，只不過以往說寶玲退休後會再請人補這個位置，現在就不會了。	
2018年4月26-27日	<p>4月26日，街工執委會開會。4月27日，街工主席陳裕詩發出訊息至會員群組，提大家出席會員大會，並指出「梁耀忠議員辦事處出現財政赤字，每月六萬元左右，除非有額外資源，譬如有額外捐款，否則有幾位同事的薪金就無法支付。」以及「阿花、阿英、billy、蘇及寶玲的每月薪金開支，如無額外捐款支持，梁耀忠將會於五月三十一日後停止承擔」。</p> <p>一眾工會及關注組街坊終能與梁耀忠開會，當晚突然有約五至六名葵芳議辦同事未經通知下一同開會(包括蘇和ivy)，梁耀忠態度惡劣，回應街坊對解散勞工組的不滿時，一度回應：「係呀我係一人專政呀！」當晚街坊提出不少方案，如集體凍薪等共渡時</p>	同意事情經過，不同意對梁耀忠說話的覆述及詮譯。	<p>街工主席陳裕詩4月27日的說法，明顯來自前一晚執委會上的財政報告。會上梁確有如主席所指，說議員辦事處出現財政赤字，每月6-7萬元左右，除非有額外資源，否則幾位同事的薪金在5月31日後無法支付。但主席卻沒有引述梁在會上多番強調，當下任務是傾籌錢方案而非解僱，梁並在會上提出方案，願意承擔六位數字的籌募。故主席只引述了梁一半的說話。</p> <p>當日梁也會見了親旺角勞工組的工會和關注組街坊，解釋了狀況。</p>	<p>4月26日晚上開執委會會議，會後執委會向會員發佈訊息，作為4月30日晚臨時會員大會的準備：「此兩點為4月26日執委會會議討論的事實陳述，供各會員參考。</p> <p>1)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出現財政赤字，每月六萬元左右，除非有額外資源，譬如有額外捐款，否則有幾位同事的薪金就無法支付。梁耀忠表示無能力承擔全部，希望會員能夠分擔</p> <p>2) 執委與與會者討論解決方案，包括月捐及配對基金方案等。阿花、阿英、billy、蘇及寶玲的每月薪金開支，如無額外捐款支持，梁耀忠將會於五月三十一日後停止承擔」</p> <p>胡在4月26日的執委會會議後，得悉梁耀忠已約好了工會</p>

	艱方案，惟一不被採納，蘇耀昌更指街坊不是在解決問題，而是「批鬥」梁耀忠。			見面。 4月27日晚上，胡有列席梁耀忠與工會、關注組的會面，但開會一小時後，因事早走。
2018年4月30日	<p>街工召開會員大會，會上梁耀忠重覆財赤的說法，若沒有捐款就無法出糧，部分會員質詢裁減勞工組的選取理由與決策過程，並要求交代財政狀況，部分會員期望以籌款解決爭議，經過激烈討論，最後通過以下意向：「以裁員為解決財政問題的最後方案，要求保留僱用黎治甫，王曉君，蘇耀昌，譚亮英，高寶玲」惟梁耀忠仍然沒有收回解散勞工組的決定。</p> <p>梁耀忠在會內，首次向會員直接表達街工有財政問題、無法承擔勞工組薪金以及說出「唔出人工可以做義工，咪做囉，無阻止過你哋」等言論。</p>	同意事情經過，不同意對梁耀忠說話的覆述及詮譯。同意會員大會的決定，裁員只是財政完全無辦法下的解決方案。	<p>同意事情經過，不同意對梁耀忠說話的覆述及詮譯。</p> <p>蘇指街工葵芳議辦的資源大水塘，一向都包括立法會議辦資源、同事寫計劃書申請資助、梁耀忠籌到的捐款或再培訓中心若有盈餘的時候，補貼支出。而所有同事皆為街工職員，即使梁一方不承擔薪酬支出，也可以是會方以籌款／寫計劃書等不同方案，支付薪金，所以才一直強調大家要一起想財務方案。同意會員大會的決定，裁員只是財政完全無辦法下的解決方案。</p> <p>蘇指他認為之前4月18日的經驗令他認為任由對方覆述自己的說話，會很危險，故他決定在大會上未經眾人同意錄音。他承認這樣做是有不尊重大會，願意接受會方處分，但認為有必要這樣做。如果事後認為沒有被抹黑，便不會流出錄音。他認為做義工一說是斷章取義，故決定公開。</p> <p>(亞蘇給會員的公開信)</p>	<p>4月30日會員大會上，與會者全體通過了以下備案：「以裁員為解決財政問題的最後方案，要求保留僱用黎治甫、王曉君、蘇耀昌、譚亮英、高寶玲」</p> <p>「大會備案」，是會議提交的參考記錄或總結，表面上並無約束力。但胡理解執委會(包括梁耀忠)在往後的跟進上，須要以會員大會全體意向的備案，作為最重要的參考。</p>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u5HJw6m0wat5JbBKVarygHNqqd_eDvX/view?usp=sharing	
2018年5月1日	<p>勞工組於街工五一集會表達「解散勞工組」一事的感想和意見，重申勞工團體應有理念，不以裁員為前提解決財政問題，並應交代財政狀況，與全體員工作充分討論與共同決策。</p> <p>再者，何以勞工組首當其衝，梁耀忠一直未有明確解釋，勞工組一眾工會及關注組組織、倡議議題亦會受到影響，影響街工的工運發展。</p> <p>部分街坊(如葵涌邨街坊、工會、關注組等)因支持勞工組，決定與勞工組一同在集會後留下來，不跟隨街工遊行上政總。</p>	同意發生經過，及聽過勞工組的發言內容。Ivy表示不同意街工有想解僱這批同事，至少她個人作為街工會員沒有想過。	蘇是五一當日的籌備小組成員之一，他指由於事先沒有被通知旺角勞工組行動情況，故在事工及聯絡運輸方面無準備，對於拖延了當日大會的程序及混亂感到無奈。	無補充
2018年5月2日	<p>旺角勞工組譚亮英出席網台節目：[梁耀忠永續參選，犧牲工運資源為請政治化妝師？ 還看金鷹(第2節)]</p>	無看過	無看過	無補充
2018年5月1-5日	<p>蘇耀昌聲稱在未經會員同意下，偷錄會員大會梁耀忠發言，將謄本發給傳媒，用以偏概全方式為梁耀忠辯護。部分會員聯署回應其澄清內容不實，以及有違基本原則。梁耀忠議員</p>	同意事情發生經過，不同意指蘇以偏概全。	蘇同意自己是未經大會同意偷錄，也承認是違紀行為，願意接受處分。他指謄本被指為以偏概全後，他便流出了梁耀忠個人發言的錄音，以茲證明。	無補充

	<p><u>辦事處、勞工組及勞工組支持者亦分別發放聲明，表達其立場。</u></p>		<p>他指事後收到不同人的電話譴責他的行為，然而他認為雖然自己的行為值得譴責，但認為旺角勞工組三人自4月18日開始已將內部會議的內容透過文字外泄，同樣未得大會同意，而未受到同樣譴責是不公平。</p> <p>(蘇的錄音)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I-rwe351HdqcuOhXZ1BgYTsoIEIaKUK/view?usp=sharing</p> <p>(錄音謄本)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uf-Z3eOzyzccqNvbcbLBMqHpOnGxoSo/view?usp=sharing</p> <p>5月3日，梁耀忠議員辦事處首次發出公開信，證明整個事件的過程。</p> <p>(梁耀忠議員辦事處澄清信) https://www.inmediak.net/node/1056788</p>	
2018年5月4日	<p>由於三人離職日期不明，解散勞工組的決定亦未收回，阿英代表勞工組發訊息給梁耀忠，至翌日晚上，仍然已讀不回。</p>	不清楚訊息的事	不清楚訊息的事	
2018年5月6日	<p>旺角勞工組聯同多名社運份子在葵芳廣場外舉辦論壇，論壇為「撈亂骨頭」系列對談會，主題為[甘苦與共]。</p>	<p>同意事情有發生，但自己沒有參與論壇</p>	<p>同意事情有發生，但自己沒有參與論壇。</p>	<p>1. 胡當晚有前去出席該個勞工組舉辦的，主題為[甘苦與共]的街頭論壇。</p> <p>2. 活動前，有會員</p>

	<p>與會者約20-30人。主講者有旺角勞工組billy及其他社運人士，主要為討論社運團體內的勞資問題。不過現場有些梁耀忠的支持者多次表示，不同意他們把事件鬧大。</p> <p>以下節錄香港獨立媒體報導： 阿花呼籲梁耀忠應該承認責任：「收返個決定，講聲對唔住。」 billy：「我會問自己，我到底係咩嚟？突然有人同我個會講無錢，自己變得有條件性被保留，我都好愛個會，點解要用呢種方式處理？」 阿英在對談會上分享時表示，街工會發生類似的解僱事件，自己當時便抱住家醜不可外傳的心態，令更重要的原則被犧牲：「我覺得自己做得唔好，淨係諗點樣喺會內解決，唔好分對錯，今日回想，真係好錯。」</p>			<p>從其他途徑獲悉有關活動，質疑為甚麼有關活動沒有通知會員。胡認為舉辦過程中確有點疏忽，應事前通知會員並解釋活動目的，但胡相信同事只是遺漏了，是無心之失。</p> <p>3. 在論壇上，胡感到其他團體關注事件，是出於善意的，希望事件可獲得公道的解決。</p> <p>4. 胡認為在會內，必須訂出有效的內部渠道，與勞工組有效溝通並作適當跟進。論壇末段胡有嘗試表達此想法。</p>
2018年5月7日	街工召開執委會，會上決議成立五人小組去處理財困問題，裁員只會是最後無其他選擇下的方案。	無補充	無補充	<p>當晚執委會召開會議。</p> <p>1. 執委會達致如下共同意向，並公告會員： 「遵從會員大會的意向，盡力解決街工財政問題，積極籌款。在小組未有決議方案前，不會有任何遣散及解僱。」</p> <p>2. 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事件：包括提出改善財務的可行方案，並主動聆聽勞工組的想法，作為橋樑與勞工組對話。</p>

2018年5月9日	<p>1)街工業委會安排了一個街工財務架構及全年收支及財政危機的報告會。這個會好離譜，只容許會員參加，不容許非會員的職員參加，如此有份被裁又不是會員的阿英作為影響員工就不能列席。有些會員在會員群組中講說，不該職員列席因為財務會議是不方便的等等，結果就阿英無份列席。</p> <p>另，區刀指會上有保密協議不可對外公開，而對會上所知的資料亦覺無法釋除本身的疑竇。</p> <p>2) 明報周刊刊出專訪，題為《<u>組織者在政治邊緣吶喊背後街工勞工組解散風波始末</u>》。勞工組及支持者不同意內文中梁耀忠的說法。</p>	<p>1)同意有這個會，業委有責任同會員交代財務，也明白業委所指的財困</p> <p>2)無補充</p>	街工業委會安排了一個街工財務架構及全年收支及財政危機的報告會。有約40名會員出席。會上梁耀忠有仔細解釋由於再培訓方面出事而財務出現問題。	<p>1. 當晚由五名街工會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確立。</p> <p>2. 小組成員名單及工作定位簡述，於5月11日通知執委會。</p> <p>3. 胡是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p>
2018年5月10日	<p>一群街工會員發出聲音，反對梁在明報周刊的說法並要求梁道歉。 <u>街工會員就梁耀忠議員於《明報周刊》言論之聲明</u></p>	無補充	同意有這份聲明出現過，但對內容所陳述之事件發生經過不同意，而他所理解的過程見諸上面，不贅。	無補充
2018年5月18日	<p>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葵芳工友組、香港廚師聯盟 出「<u>街工勞工組轄下工會、關注組對「解散勞工組」事件的公</u></p>	無補充	無補充	無補充

	<p>開信], 指出[街工必須盡快解決勞工組三人的去留問題, 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今次事件的始末]。</p>			
--	---	--	--	--